

B112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11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1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8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林朝阳、曹杰,独立董事黄海燕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于同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效期内适时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于同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后的有效期为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5月9日。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完成,董事会提请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5月9日。除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具体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4月18日下午15:00时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12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8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王文朝、马怡然以通讯表决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文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顾晓江、证券事务代表顾羽洁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3.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后的有效期为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5月9日。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13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1号)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33,605,83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1.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0,499,837.5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839,622.6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0,660,214.92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2日出具的天健验(2021)347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1号)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33,605,83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1.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0,499,837.5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839,622.6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0,660,214.92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2日出具的天健验(2021)347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1号)的核准,公司本次非